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自願公告 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非次級永續證券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將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00美元5.905%非次級永續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對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證券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認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將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00美元5.905%非次級永續證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 證券：5.905%非次級永續證券
- 本金額：200,000,000美元
- 發行價：證券本金額之100%
- 發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交割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可能協定不遲於建議發行日後五十日之較後日期
- 付款：於交付證券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將於交割日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證券之款項，金額相等於發行價。
- 分派：在證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證券賦予權利可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按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證券之分派須每半年於分派付款日以美元分期等額支付。
- 分派率：證券適用之分派率：
- (i) 於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首個贖回日(不包括該日)期間之各分派付款日，將為每年5.905%；及
 - (ii) 於首個週期及後續週期，按年將為相等於以下兩者之總和：(a)每年5.905%(就首個週期而言)或證券當時適用之當前分派率(就後續週期而言)及(b)每年5.00%之利率。
- 到期日：無到期日。

證券之地位：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且彼等之間將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

本公司選擇性贖回：證券為永續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

本公司可選擇按照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出不超過60日及不少於3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於首個贖回日前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首個贖回日後之任何分派付款日以本金額(連同計至固定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分派(包括根據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之任何拖欠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對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證券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認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付款日」	指	最遲為每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之第五(5)個營業日
「首個贖回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首個週期」	指	首個贖回日(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後之重設日(不包括該日)期間
「後續週期」	指	首個贖回日後之各重設日(包括該日)起至緊隨之重設日(不包括該日)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設日」	指	首個贖回日及首個贖回日後每滿五個曆年當日
「證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之5.905%票息200,000,000美元非次級永續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證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作為認購人)就發行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